|  |
| --- |
| 附件1**商学院2022年度国家奖学金综合材料申报评审表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专 业** |  | **班 级** |  |
| **学 号** |  | **辅导员** |  | **总 分** |  |
| **申报内容** | **自评分** |
| 政治思想 （5分） |  |  |
|  |  |
| 合计 | 分 |
| 学业成绩 （65分 |  |  |
| 合计 | 分 |
| 职业技能 （18 分）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计 | 分 |
| 实践创新 （12分）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计 |  |
| 合计 | 自评得分：  |
| 学院复核得分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诚信声明**

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,并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规定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。

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本单位已对 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所提供的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

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（签字）：

 （学院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3. 商学院2022年度国家奖学金综合材料评分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计分细则 |
| 政治思想 （5分） | 1.中共党员（中共预备党员）加5分，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，团员1分 |
| 2.担任校院两级主要学生干部加5分 |
| 3.担任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各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加4分，其余班委加3分，寝室长、学生助理加2分（多个职务就高不就低） |
| 学业成绩 （65） | 学习成绩班级（专业）排名第一名65分，第二名63分 第三名61分 第四名59分 第五名及以下56分 |
| 职业技能 （18分） | 1.在专业职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18分/项、二等奖15分/项、三等奖12分/项，市级一等奖12分/项、二等奖8分/项、三等奖6分/项，校级一等奖5分/项、二等奖3分/项，三等奖2分/项 |
| 2.获取本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个加2分，国家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其他方面的任职资格证书每个加1分 |
| 3.英语CET4、CET6考试获425分以上者，分别加2、4分，英语应用能力A、B级分别加1、0.5分 |
| 4.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、二、三级及以上者，分别加1、2、4分 |
| 5.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、一级乙等，分别加1分、2分 |
| 实践创新（12分）（其中校级荣誉和获奖得分5分为上限） | 1.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每次加10分/项，市级每次加5分/项，校级每次加2分/项（本条所涉荣誉颁发主体为业务主管部门、上级政府） |
| 2.其他各类竞赛获奖一等奖（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）国家级加10分/项，省市级加6分/项，校级加2分/项， 二等奖（第二、三、四名对应二等奖）国家级加8分/项，省市级加5分/项，校级加1分/项，三等奖（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对应三等奖）国家级加6分/项，省市级加4分/项，校级加0.5分/项 |
| 3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（省）、全国报刊、杂志上发表文章或作品的，每篇分别加2、3分。 |
| 4.专利每项加10分 |
| 5.学生个人或团体（需为团体主要成员）事迹被新闻媒体（含报纸、网络）所报道，国家级主流媒体加5分，省市级主流媒体加3分，区级加2分。 |

备注：1.综合材料申报时间从学生入学学年度开始，学业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以上一学年度为准。

 2.行业、协会类职业技能比赛获奖按照70%折算。

3.实践创新项目中，校级荣誉和获奖得分5分为上限。

4.同一项目采用就高不就低加分原则，不累计加分。

5.成绩以必修课平均分为计算依据，选修课方面连续获得8个学分之外的课程不作要求。

6.综合材料必须附相应的证明材料，且对证明材料进行编号，采用一一对应的方式排序，如获奖或荣誉需加盖公章的证书。

**附件4**

**商学院2022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评分参考**

评审答辩采用百分制，选手的“评委评审得分”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。

评分参考如下：

（一）PPT制作（20分）

评分标准：PPT制作画面布局协调合理，整体风格统一和谐。

（二）风采展示（40分）

评分标准：着装得体、仪表大方，能展现良好的职业形象；展示内容避免“大而全”式的整体总结或“流水账”式的简单罗列，聚焦政治思想、学业成绩、职业技能、实践创新等方面，总结提炼关键要素，详略得当，凸显榜样示范作用和教育引导意义。

（三）时长控制（10分）（此项在计分时统一扣除）

评分标准：个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每超时1分钟扣1分（最高扣10分）。

（四）答辩表现（30分）

评分标准：情绪稳定、反应敏捷，言行举止无多余动作，对答思路清晰、条理清楚，语言表达清晰准确。  评分标准：职业穿着、仪表大方得体，能展现良好的职业形象。普通话标准，语言表达自然流畅、无明显停顿，语句通顺，措辞恰当。